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高淳区数据局（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0118-JZCG-G2025-0026项目（分包号： / ）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服上衣（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虎豹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06人，营业收入为502570.31196万元，资产总额为633146.236539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西裤（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虎豹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06人，营业收入为502570.31196万元，资产总额为633146.236539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3. 长袖衬衫（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虎豹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06人，营业收入为502570.31196万元，资产总额为633146.236539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4. 短袖衬衫（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虎豹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06人，营业收入为502570.31196万元，资产总额为633146.236539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5. 羽绒风衣（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虎豹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06人，营业收入为502570.31196万元，资产总额为633146.236539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6. 夏裤（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虎豹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06人，营业收入为502570.31196万元，资产总额为633146.236539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江苏虎豹集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2025年11月11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 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 ”内打“√”。3.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项目清单中列示的所有货物，供应商须在声明函中逐项列示并明确制造商的企业类型，如有缺失将按“不提供声明函”处理。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4.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的制造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

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南京证诚会计师事务所

NANJING ZHENG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报 告 书
REPORT

中国·南京
CHINA NANJING

南京证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宁证诚会审字[2025]第 148 号

江苏虎豹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虎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验证。
报告编码：苏25RGK3072D



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



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南京证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04 月 25 日



资产负债表

资 产 负 债 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虎豹集团有限公司

会企01表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63,408,141.39	463,389,432.87
短期投资	2	365,000,000.00	370,000,000.00
应收票据	3	684,555,871.56	704,271,647.35
应收股利	4		
应收利息	5		
应收帐款	6	797,604,739.13	776,738,545.62
其他应收款	7	688,113,451.24	726,265,065.31
预付账款	8		
应收补贴款	9		
存货	10	820,166,346.47	839,764,093.22
待摊费用	1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2		
其他流动资产	13		
流动资产合计	14	3,618,848,549.79	3,880,428,784.37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5	1,989,640,476.16	1,965,114,740.20
长期债权投资	16	-	-
长期投资合计	17	1,989,640,476.16	1,965,114,740.2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8	932,064,769.13	966,664,258.82
减：累计折旧	19	485,607,640.91	519,086,884.83
固定资产净值	20	446,457,128.22	447,577,373.99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1	-	-
固定资产净额	22	446,457,128.22	447,577,373.99
工程物资	23		
在建工程	24		
固定资产清理	25	-	-
固定资产合计	26	446,457,128.22	447,577,373.9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27	31,865,043.92	30,723,246.47
长期待摊费用	28	8,750,456.64	7,618,220.36
其他长期资产	2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0	40,615,500.56	38,341,466.83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31		
资产总计	32	6,095,561,654.73	6,331,462,365.39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江苏虎豹集团有限公司

会企01表

单位: 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	595,650,000.00	515,656,962.64
应付票据	34	379,547,159.70	418,661,433.55
应付账款	35	450,214,664.74	420,554,375.65
预收账款	36		
应付工资	37	65,201,463.18	70,378,644.92
应付福利费	38	198,046.64	139,687.41
应付股利	39		
应交税金	40	58,701,463.37	59,288,172.25
其他应付款	41	1,595,047.84	1,375,516.04
其他应付款	42	47,507,663.87	45,531,579.99
预提费用	43		
预计负债	4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45		
其他流动负债	46		
流动负债合计	47	1,598,615,509.34	1,531,586,372.45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48		
应付债券	49	-	-
长期应付款	50	-	-
专项应付款	51	-	-
其他长期负债	52		
长期负债合计	53	-	-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54		
负债合计	55	1,598,615,509.34	1,531,586,372.4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6	200,100,000.00	200,100,000.00
减: 已归还投资	57		
实收资本净额	58	200,100,000.00	200,100,000.00
资本公积	59	265,723.85	265,723.85
盈余公积	60	590,014,416.53	590,014,416.53
其中: 法定公益金	61	53,022,678.38	53,022,678.38
未分配利润	62	3,706,566,005.01	4,009,495,852.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	4,496,946,145.39	4,799,875,992.9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4	6,095,561,654.73	6,331,462,365.39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24年度

会企02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江苏虎豹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5,025,703,119.60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4,051,975,010.0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	15,690,481.72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	958,037,627.88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	5,900,706.25
减：营业费用	6	110,499,804.51
管理费用	7	124,534,164.11
财务费用	8	40,350,811.48
资产减值损失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	688,553,554.03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125,621,238.94
补贴收入	11	
营业外收入	12	7,261,416.71
减：营业外支出	13	67,395.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	821,368,814.62
减：所得税	15	168,438,967.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	652,929,847.55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17	3,706,566,005.01
其他转入	18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19	4,359,495,852.5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	
提取法定公益金	21	-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2	-
提取储备基金	23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24	-
利润归还投资	25	-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6	4,359,495,852.56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27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8	-
应付普通股股利	29	350,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0	-
八、未分配利润	31	4,009,495,852.5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会企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江苏润利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6,080,194,942.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21,896,046.1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75,232,109.35
现金流入小计	4	6,277,323,098.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4,754,286,140.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340,736,123.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307,799,218.8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310,984,480.56
现金流出小计	9	5,713,805,96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563,517,135.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的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95,046,731.3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125,621,238.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13	3,504,647.91
收到的与其他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685,047.69
现金流入小计	15	224,857,665.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	42,325,455.9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	76,014,361.83
支付的与其他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504,761.91
现金流出小计	19	118,844,579.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	106,013,086.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	515,656,962.64
收到的与其他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985,047.36
现金流入小计	24	516,642,01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	595,6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	389,850,463.19
支付的与其他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690,476.84
现金流出小计	28	986,190,940.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469,548,930.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	199,981,291.48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会企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江苏虎豹集团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行次	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	652,929,847.55
加:计提的坏账准备或转销的坏账	33	
固定资产折旧	34	33,479,243.92
无形资产摊销	35	1,521,034.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	1,420,146.27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37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39	67,395.0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0	
财务费用	41	39,850,463.19
投资损失(减:收益)	42	-125,621,238.94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43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4	-19,597,746.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5	-37,001,196.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6	12,963,900.47
其他	47	3,505,28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	563,517,135.2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49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1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2	463,389,432.8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3	263,408,141.3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54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199,981,291.48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苏虎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2024年度												
行次	本 年				上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200,100,000.00	265,723.85	590,014,418.53	3,708,568,005.01		4,494,946,145.39	200,100,000.00	265,723.85	590,014,418.53	3,408,563,512.82		4,198,943,683.20
2												
3												
4	200,100,000.00	265,723.85	590,014,418.53	3,708,568,005.01		4,494,946,145.39	200,100,000.00	265,723.85	590,014,418.53	3,408,563,512.82		4,198,943,683.20
5				302,929,847.55		302,929,847.55				298,002,492.19		298,002,492.19
6				652,929,847.55		652,929,847.55				648,002,492.19		648,002,492.19
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8												
9												
10												
11												
12				652,929,847.55		652,929,847.55				648,002,492.19		648,002,492.19
净利润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小计												
1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												
15												
16												
17												
18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19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其中：国有资本应上文的利润分配(国有股利)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200,100,000.00	265,723.85	590,014,418.53	4,009,495,852.56		4,795,875,992.94	200,100,000.00	265,723.85	590,014,418.53	3,708,568,005.01		4,496,946,145.39
四、本年年末余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王敬军

陈敬廷

王敬军



会计报表附注

江苏虎豹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报表附注

江苏虎豹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虎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早期由蒋茂远和邗江县汉河乡镇企业管理服务站共同出资组建,2000年02月29日在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本公司目前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实收资本:20010万元,住所:扬州市汉河街道华洋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3141290603P,法定代表人:蒋茂远。2010年6月由江苏扬州邗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人蒋茂远申请,经邗江区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江苏扬州邗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的江苏虎豹集团有限公司20%集体股权经广泛征集受让人后以协议方式转让给自然人蒋茂远,扬州市产权交易中心对该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审核确认。此次股权转让成交金额为人民币玖仟陆佰伍拾万元整。股权交割时间为2010年6月29日。股权交割确认后,被转让股权归属自然人蒋茂远拥有,并享有相应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并已向原审批机关、工商、税务等部门办理了相关变更手续。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歌舞娱乐活动;洗浴服务;理发服务;生活美容服务;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医用口罩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箱包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面料纺织加工;绣花加工;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货物进出口;专业设计服务。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说明

本公司无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1. 本公司执行的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自每年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帐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基础，以历史成本作为计价原则。

4. 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帐本位币。

5. 外币业务的核算

本公司会计年度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记帐汇率采用固定汇率，期末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调整外币帐户，发生的汇兑损益，筹建期间计入开办费，资本性支出计入资产价值，生产经营期间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6.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的标准：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和持有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短期投资。

7.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包括委托贷款、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其他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实际收到的股利或利息作为投资收益。处置短期投资时，其帐面价值与实际收到款的差额，作为当期的投资损益。

委托贷款到期(含展期后到期)未归还，作为逾期贷款，转入长期投资中长期债权投资(逾期债权)。逾期(含展期)满1年后，不再计息。

8. 坏帐核算方法

本公司坏帐核算采取备抵法，即年末按照应收帐款余额的5%计提坏帐准备金，发生的坏帐损失，冲减坏帐准备金，收回已经核销的坏帐，增加坏帐准备金。

坏帐损失按以下原则之一确认：(1)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款项；(2)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仍不能收回的款项。



9.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包括物资采购、原材料、辅助材料、包装物、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库存商品差异、委托代销商品、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等。

存货取得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发出（销售或领用）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成本。

低值易耗品一次摊销法。

包装物视同材料核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商品削价准备的方法以及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10.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或确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持有期间，对具有和不具有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都采用成本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债权投资包括中长期委托贷款和各种债券投资。

取得时，以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支付的税金、手续费后的余额作为实际成本入帐。

在债权持有期间按期计提利息收入并确认为当期收入；到期收回或未到期提前处置的债权投资，实际取得的价款与其帐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的收益或损失，其中净损失先冲销投资风险准备，不足部分记入投资收益借方。逾期满1年及超过1年仍未归还的委托贷款，不再计息。

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的摊销方法。

(3) 投资风险准备金

本公司按上年末长期投资余额计提投资风险准备金，每年提取0.3%。投资风险准备金年末余额达到上年末投资余额的1%时，实行差额提取。

11.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政策

(1) 固定资产标准：使用年限超过1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它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工具、器具、仪器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5,000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2年的，也列作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其它。

(3)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或评估确认后的金额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械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10	5%	9.50%
其 他	5	5%	19.00%

(5) 固定资产盘盈、盘亏、出售、报废和非常损失，结转入“固定资产清理”，经批准后净损益转营业外收入或支出。

12. 在建工程核算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在建工程完工时按竣工决算金额转入固定资产；工程已经完工且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按暂估价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按工程决算金额调整调整原估价和已计折旧。

在建工程借款所发生的利息支出，在工程交付使用前计入工程成本，在工程交付使用后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13.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

无形资产的计价：按取得的实际成本计价。

摊销方法：从开始使用之日起，按照有效的使用期限分期平均摊销。

14. 递延资产摊销方法

开办费从本公司开始生产、经营月份的次月起，按照不短于5年的期限分期摊销。

其他递延资产在受益期限内分期摊销。

15. 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于产品已经发出，劳务已经提供，同时收讫价款或者取得收取价款的凭据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发生的销售退回、折让或折扣，冲减销售收入。

16.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

17. 利润分配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财务制度规定，企业所得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指连续五年用所得税前利润弥补亏损后，仍未补足的亏损）。



- (2) 按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 按 10 %提取公益金。
- (4) 按 30 %以内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5) 其余可供分配利润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分配
- (6) 经董事会会议预案（或股东会议决议），分配股利（股东会批准方案与董事会不一致时，追溯调整）。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以及重大会计差错的更正说明

本企业无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税项

增值税	销项税率按应税收入 13%
城建税	按应交流转税额的 7%
教育费附加（包括地方）	按应交流转税额的 5%
房产税	自用部分按计税房产原值扣除 30%后按年税率 1.2%；出租房产按年租金的 12%。
企业所得税	按 25%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年终进行所得税汇算清缴。

本公司是具有自营进出口权的生产企业，享有出口退税优惠政策；同时也是经上级批准成立的福利企业，在内销业务方面享有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

六、合并会计报表的说明

本公司无报表合并事项

七、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单位：元）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现 金	35,816.60	5,461.30
银行存款	263,372,324.79	463,383,971.57
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0
合 计	263,408,141.39	463,389,432.87



2. 短期投资

项 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股权投资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其中：国债投资				
其他债券				
其他投资	365,000,000.00			370,000,000.00
合 计	365,000,000.00			370,000,000.00

3. 应收帐款

帐龄	期初数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80,701,293.75	97.65	760,269,119.99	97.63
1—2年	17,213,690.15	2.15	16,901,433.64	2.17
2—3年	1,589,706.28	0.20	1,531,027.87	0.20
3年以上				
合计	799,504,690.18	100.00	778,701,581.50	100.00
减：坏帐准备	1,899,951.05		1,963,035.88	
应收帐款净额	797,604,739.13		776,738,545.62	

4. 其他应收款

帐龄	期初数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79,606,511.08	98.76	717,314,718.35	98.77
1—2年	8,506,940.16	1.24	8,950,346.96	1.23
2—3年				



3 年以上				
合计	688,113,451.24	100.00	726,265,065.31	100.00

5. 存货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超过三年的存货
原材料	303,554,499.14	347,485,819.60	
辅助材料	27,950,147.90	29,024,607.18	
自制半成品			
库存商品	358,507,763.62	361,609,285.24	
包装物			
低值易耗品			
其他	130,153,935.81	101,644,381.20	
合 计	820,166,346.47	839,764,093.22	

6. 长期投资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长期股权投资	274,092,126.53			274,092,126.53
其中：对子公司投资	274,092,126.53			274,092,126.53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其他股权投资	1,715,548,349.63			1,691,022,613.69
长期债权投资				
其中：国债投资				
小 计	1,989,640,476.16			1,965,114,740.22
减：长期股权投资风险准备				
减：长期债权投资风险准备				
合 计	1,989,640,476.16			1,965,114,740.22

短期投资、长期投资总额占净资产的比例



项 目	期初比例	期末比例
投资总额占净资产的比例	53.46%	40.94%

7.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在用固定资产	932,064,769.13	966,664,258.82
累计折旧	485,607,640.91	519,086,884.83
固定资产净值	446,457,128.22	447,577,373.99

8. 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土地使用费	22,556,141.11	21,669,662.02
财务软件费-南京上游	5,102,341.37	4,950,173.18
其他管理软件	4,206,561.44	4,103,411.27
合 计	31,865,043.92	30,723,246.47

9. 短期借款

(1) 借款情况

借款单位	期初余额	余额
汶河农行	202,400,000.00	87,850,000.00
邗江建行	84,500,000.00	104,500,000.00
恒丰银行	0.00	13,000,000.00
扬州农商行	29,950,000.00	29,950,000.00
江苏银行扬子江支行	34,800,000.00	35,000,000.00
工商银行	149,000,000.00	60,000,000.00
广发银行	40,000,000.00	6,358,000.00
民生银行	20,000,000.00	60,000,000.00
邗江中行	3,5000,000.00	118,300,000.00
奔驰 S450	0.00	698,962.64



合 计	595,650,000.00	515,656,962.64
-----	----------------	----------------

10.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帐面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7,9547,159.70			418,661,433.55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379,547,159.70			418,661,433.55

11. 应付帐款

主要内容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购买材料物资	450,214,664.74	420,554,375.65
接受劳务供应		
其 他		
合 计	450,214,664.74	420,554,375.65

12. 其他应付款

主要内容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应付租金	0.00	0.00
存入保证金	0.00	0.00
应付统筹各项	0.00	0.00
其 他	47,507,663.87	45,531,579.99
合 计	47,507,663.87	45,531,579.99

13. 应交税金

税 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应交增值税	37,560,431.19			38,156,004.23
应交城建税	3,099,685.75			2,670,920.30
应交所得税	17,123,016.89			17,520,256.98



应交房产税	291,950.28			291,950.28
应交土地使用税	225,231.47			225,231.47
应交个人所得税	215,143.06			225,604.81
应交印花税	186,004.73			198,204.18
合 计	58,701,463.37			59,288,172.25

14. 其他未交款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综合基金				
(国)综合基金				
教育附加费	1,595,047.84			1,375,516.04
合 计	1,595,047.84			1,375,516.04

15.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实收资本	200100000.00	100%			200,100,000.00	100%
A 乡村集体资本						
B 个人资本	200,100,000.00	100%			200,100,000.00	100%
合 计	200,100,000.00	100%			200,100,000.00	100%

16.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股本)溢价	1,972.88	0.00	0.00	1,972.88
其他资本公积	263,750.97	0.00	0.00	263,750.97
合 计	265,723.85	0.00	0.00	265,723.85

17.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59,130,463.94	0.00	0.00	159,130,463.94



公益金	53,022,678.38	0.00	0.00	53,022,678.38
任意盈余公积	377,861,274.21	0.00	0.00	377,861,274.21
合 计	590,014,416.53	0.00	0.00	590,014,416.53

18.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未分配利润	3,706,566,005.01	0.00	0.00	4,009,496,852.56
(2) 其他未分配利润			0.00	
合 计	3,706,566,005.01	0.00	0.00	4,009,496,852.56

19. 主营业务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服装主营业务收入	5,025,703,119.60
服装主营业务成本	4,051,975,010.00

20. 其他业务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其他业务收入	8,332,943.09
其他业务成本	2,432,236.84

21.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工资及附加费用	33,850,467.19
办公费	1,482,046.69
差旅费	5,750,173.62
招待费	3,310,246.65
水电费	3,910,246.18
社保费用	2,140,047.29
折旧费用	7,500,467.91
维修费用	2,607,661.07
低值易耗品摊销	1,265,047.89



运输装卸费用	4,350,176.07
研究开发费用	45,950,076.28
职工教育经费	1,420,476.54
无形资产摊销	135,076.47
通讯费用	435,076.16
职工福利费用	2,123,046.40
审计费用	1,032,467.69
其他费用	7,271,364.01
合 计	124,534,164.11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点	主营业务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与本企业关系	法定代表人
江苏虎豹服饰发展有限公司	邗江汉河	服饰	有限公司	子公司	蒋茂远
江苏金虎豹制衣有限公司	邗江汉河	服饰	有限公司	子公司	蒋茂远
江苏虎豹进出口有限公司	邗江汉河	服饰	有限公司	子公司	蒋茂远
江苏虎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邗江汉河	房地产	有限公司	子公司	蒋茂远
江苏虎豹辉煌服饰有限公司	邗江汉河	服饰	有限公司	子公司	蒋茂远
扬州新能源虎豹房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	房地产	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包广林
江苏能恒置业有限公司	扬州	房地产	有限公司	子公司	陈有川
江苏品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扬州	房地产	有限公司	子公司	蒋茂远
西藏宏茂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西藏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子公司	蒋茂远
霍尔果斯远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	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子公司	蒋茂远
北海市远裕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海	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子公司	蒋茂远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实收资本及其变化(万元)



企业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江苏虎豹服饰发展有限公司	7230.00			7230.00
江苏金虎豹制衣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江苏虎豹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江苏虎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江苏虎豹辉煌服饰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扬州新能源虎豹房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500.00
江苏能恒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江苏品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西藏宏茂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霍尔果斯远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北海市远裕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01.00			4501.00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万元)

企业名称	期初数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江苏虎豹服饰发展有限公司	4230.00	58.51%	4230.00	58.51%
江苏虎豹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	100%	500.00	100%
江苏金虎豹制衣有限公司	750.00	75%	750.00	75%
江苏虎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20.00	51%	1020.00	51%
江苏虎豹辉煌服饰有限公司	3000.00	60%	3000.00	60%
扬州新能源虎豹房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25.00	45%	225.00	45%
江苏能恒置业有限公司	660.00	33%	660.00	33%
江苏品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00.00	55%	5500.00	55%
西藏宏茂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950.00	99%	4950.00	99%
霍尔果斯远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50.00	99%	4950.00	99%
北海市远裕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77.99	99%	4455.99	99%



九、或有事项的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的说明

本单位无重大资产转让。

十二、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本单位无合并、分立事项。



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资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南京证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夏彬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南京市江宁区董村路28号正欣和研发大厦1幢508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2010073 批准执业文号：苏财会（2019）4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8月14日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江苏省财政厅 2024年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1YG94Y5M (1/1)	名称 南京证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彬彬 经营范围 审计服务；会计服务；会计事务所服务；财务报表编制服务；会计咨询；税务服务；公司税务规划；税务咨询服务；公司税务编制和审查服务；个人税务服务；财务咨询服务；审计及税务服务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1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5月3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宁区董村路28号正欣和研发大厦1幢508室（江宁开发区）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9日
--	---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之日起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悦强 320100210007

夏彬彬 310003550001

夏彬彬 31000355000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之日起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夏彬彬 310003550001

夏彬彬 31000355000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悦强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8-03-13

工作单位 南京证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0102197803134622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夏彬彬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11-26

工作单位 上海慈实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321102691126389

身份证号码 321102691126389

Identity card No.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南京市高淳区数据局（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0118-JZCG-G2025-0026项目（分包号： / ）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江苏虎豹集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2025年11月11日

备注：

1.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作相应扣除。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附1：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的说明

残疾人社会福利企业证书

	
社会福利企业证书	
福企证字第 32001003043 号	
企业名称 江苏虎豹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蒋 茂 远	主营 生产销售服装、服装包装品、服饰辅助材料、
地 址 汉河街道	鞋帽、服饰、牙刷、香皂、塑料制品、旅游用品
隶属关系 汉河街道	太阳能热水器、电池、刺绣加工，进口本企业上述
	产品的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
	兼营 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服装、
	住宿、餐饮、沐浴、卡拉 OK 歌舞、美容美发
	服务，烟酒百货零售
有效期限：2016 年至 2018 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16 年 01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制	

The image is a screenshot of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page is titled "政府信息公开"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and features a prominent blue header with the national emblem and the ministry's name. A search bar is located at the top right. The left sidebar contains navigation links such as "政策" (Policy),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Guide to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ystem), and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Legally Required Active Disclosure Content).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n announcement titled "民政部关于做好取消福利企业资格认定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 (Notice of th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on Matters Related to the Cancellation of Welfare Enterprise Qualification Recognition). The announcement includes a table with metadata such as document number, source, and date. The right sidebar contains links to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Legally Required Active Disclosure Content),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Annual Report on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民政部文告" (Ministry Announcements), and "转载部门相关文件" (Reprinted Relevant Documents of the Department). The footer contains contact information, copyright notices, and website statistics.

官网链接1: <http://xxgk.mca.gov.cn:8011/gdnps/pc/content.jsp?id=14226&mtype=1>



民政部关于做好取消福利企业资格认定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

2016-11-02 20:30 来源：民政部网站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分享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精神，协同实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3号），经研究，决定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废止《民政部关于印发〈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07〕103号）及《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换发〈福利企业证书〉的通知》（民办函〔2012〕387号），并取消福利企业资格认定事项。现就做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统一认识，增强福利企业制度改革的自觉性。

取消福利企业资格认定事项，是民政部门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简政放权的重要举措，也是适应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改革的客观需要。各级民政部门既要充分肯定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在配套实施残疾人集中就业政策中的突出贡献，也要顺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转变观念，以历史的、发展的眼光看待福利企业制度改革，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增强改革定力，凝聚改革共识。

二、加强领导，确保改革积极稳妥实施。

省级民政部门要全面分析本地区福利企业工作现状，周密部署，统筹制定并指导实施本地区福利企业制度改革方案。做好已认定福利企业的宣传解释工作，妥善处理配套政策调整及相关后续事宜。继续推进民政部门兴办的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改革。

三、履职尽责，不断健全残疾人福利制度。

各级民政部门，特别是设置福利企业专门管理机构的民政部门，要积极转变职能，继续协调推动和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残疾人就业中的权益维护工作，不断完善残疾人就业制度和优惠政策。统筹做好各项残疾人福利工作，落实和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协调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发展。

民政部
2016年10月10日

官网链接2: http://www.gov.cn/xinwen/2016-11/02/content_5127756.htm

附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52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52号

全文有效 成文日期:2016-5-5

字体:【大】【中】【小】 打印本页 分享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继续发挥税收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经国务院批准，决定对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增值税政策进行调整完善。现将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

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确定。

二、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条件

（一）纳税人（除盲人按摩机构外）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 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盲人按摩机构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 数不少于5人（含5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纳税人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第一条第7项规定的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只要符合本通知第二条第（一）项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即可享受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这类企业在计算残疾人人 数时可将 在企业上岗工作的特殊教育学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计算在内，在计算企业在职职工人数时也要将上述学生计算在内。

四、纳税人中纳税信用等级为税务机关评定的C级或D级的，不得享受本通知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政策。

五、纳税人按照纳税期限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退还增值税。本纳税期已交增值税额不足退还的，可在本纳税年度内以前纳税期已交增值税扣除已退增值税的余额中退还，仍不足退还的可结转本纳税年度以后纳税期退还，但不得结转以后年度退还。纳税期限不为按月的，只能对其符合条件的月份退还增值税。

六、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仅适用于生产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提供营改增现代服务和生活服务税目（不含文化体育服务和娱乐服务）范围的服务取得的收入之和，占其增值税收入的比例达到50%的纳税人，但不适用于上述纳税人直接销售外购货物（包括商品批发和零售）以及销售委托加工的货物取得的收入。

纳税人应当分别核算上述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和不得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业务的销售额，不能分别核算的，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

七、如果既适用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又适用重点群体、退役士兵、随军家属、军转干部等支持就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可自行选择适用的优惠政策，但不能累加执行。一经选定，36个月内不得变更。

八、残疾人个人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免征增值税。

九、税务机关发现已享受本通知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存在不符合本通知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条件，或者采用伪造或重复使用残疾人证、残疾军人证等手段骗取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优惠的，应将纳税人发生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纳税期内按本通知已享受到的退税全额追缴入库，并自发现当月起36个月内停止其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各项税收优惠。

十、本通知有关定义

（一）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二）残疾人个人，是指自然人。

（三）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纳税人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四）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是指特殊教育学校主要为在校学生提供实习场所、并由学校出资自办、由学校负责经营管理、经营收入全部归学校所有的企业。

十一、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十二、本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附件3第二条第（二）项同时废止。纳税人2016年5月1日前执行财税〔2007〕92号和财税〔2013〕106号文件发生的应退未退的增值税余额，可按照本通知第五条规定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5月5日

官网链接：<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2857161/content.html>

附4：安置残疾人税收优惠（免征/减征）信息税务系统证明

出口国(地区)		出口日期		出口数量		出口价值		出口重量		出口体积		出口运费		出口保险费		出口税金		出口其他费用		出口合计	
出口国(地区)		出口日期		出口数量		出口价值		出口重量		出口体积		出口运费		出口保险费		出口税金		出口其他费用		出口合计	
中国	上海	2025	03	170	490	34.69%	9960	0	170322.28	3194409.1	1693200	170322.28	170322.28	0	477286.82	N					
中国	上海	2025	02	171	494	34.62%	9960	0	133752.55	1625001.65	1703160	133752.55	133752.55	0	3194409.1	N					
中国	上海	2025	01	171	500	34.20%	9960	0	78158.35	0	1703160	78158.35	78158.35	0	1615001.65	N					
中国	上海	2025	01	512	1484	103.51%	29680	0	382233.18	4819410.75	5099520	382233.18	382233.18	0	9516697.37	N					

出口国(地区) 出口日期 出口数量 出口价值 出口重量 出口体积 出口运费 出口保险费 出口税金 出口其他费用 出口合计

附5：部分残疾人残疾证明、劳动合同

残疾人证

王露

为 肢体 残疾人，残疾人证号：
62262619861210672044

特发此证。

2022年03月14日签发
有效期十年



持证人像

姓 名	王露		
性 别	女	民 族	汉族
出生年月	1986-12-10		
残疾类别	肢体	残疾等级	肆级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15050728269		
家庭住址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蒋王街道蒋邑居委会		

批准残联



- 5)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6)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 1、劳动合同必须全面履行。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任何一方违反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
2、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提前终止或解除服务期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乙方在本单位服务年限计算，每满一年赔偿甲方违约金1000元，并赔偿甲方所有的经济损失。
3、乙方违反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乙方在本单位服务年限计算，每满一年赔偿甲方违约金1000元，并赔偿甲方所有的经济损失。

十一、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结算

- 1、合同期满终止或提前解除的，双方应在 30 日内办理财务、文件资料和业务等工作交接手续。乙方与甲方结清个人往来、经济账目、财务并办理相关资料和工作交接手续后二个工作日内，甲方与乙方结清工资。

十二、其他约定：

- 1、乙方若住所或联系地址发生变化，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合同所载乙方住址或联系地址发出书面函件、通知、电传等即认为乙方已经收悉。
2、乙方特此声明并保证，在签订劳动合同时，与任何第三方不存在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且与原用人单位之间没有任何足以影响本合同生效和履行的其他事宜。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3、乙方特此声明并保证，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将不会违反乙方与第三方签署的任何其它合同或协议所规定的义务，乙方未与第三方签署竞业限制协议，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特此声明并保证，乙方保证受聘于甲方后，从事甲方交付的任何工作均不会侵犯此前受聘单位的商业秘密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5、乙方执行甲方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属于职务技术成果，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属于甲方，甲方有权就该项职务技术成果订立技术合同。
6、乙方对于在甲方任职期间接触、掌握或知悉的甲方技术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保密期限直至该商业秘密处于公开状态止。乙方的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解除。

十三、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而依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甲乙双方签订的其它协议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甲方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制定的规章制度将成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附件包括：

十六、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单位盖章：

乙方：王露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HJECJ001

劳动合同书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江苏虎豹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华扬西路 295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蒋茂远 登记机关 扬州市邗江区行政审批局

社会保险单位代码 联系电话 051480929033

乙方(职工)姓名 王露 性别 女 文化程度 小学

出生年月 1986.12 居民身份证号码 62242619861206720

住址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蒋王街道

本单位起始工作时间 2022.04.01 合同期限 叁 年 联系电话 15050728289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同意雇用乙方为本公司员工。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守信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并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 本合同有效期经甲、乙双方商定，采取以下第 1 种形式(1、2、3 选其中之一)：
1、固定期限。合同有效期为 3 年，自 2025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8 年 03 月 31 日止。其中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试用期满后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试用期内任何一方终止劳动合同的，须提前 天书面通知对方。
2、无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法定终止情形出现止。其中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试用期满后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试用期内任何一方终止劳动合同的，须提前 天书面通知对方。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自 年 月 日起至该任务完成之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地点

- 1、乙方在 车间(部门)，从事 数控 工作。
2、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公司。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和客观情况的变化，适时调整乙方的工作地点，对此乙方表示同意，并服从甲方的安排。
3、在本合同期限内，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可以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规章制度或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工作表现、身体状况、乙方的考核结果等调整乙方的岗位、工作职责，乙方必须服从。若乙方岗位、职责发生变化，劳动报酬根据甲方的规定，作出相应的调整。当甲方终止原岗位调整决定时，乙方应当服从甲方工作，劳动报酬相应调整。
4、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量完成工作任务。

三、劳动报酬及支付办法

- 1、甲方对乙方实行第 6 种工资制度。a：计件工资，具体计件单价由甲方根据不同产品或不同岗位的具体情况予以确定；b：月固定工资，乙方月固定工资为人民币 不低于当时 元。c：其它：
2、甲方按月在每月月底前以人民币(币种)计算发放前月的工资，乙方自行承担个人所得税，甲方将根据税法的相关规定于支付工资时代扣乙方所得税。
3、甲方可根据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规章制度，对乙方的考核情况，以及乙方在甲方的工作表现、奖励记录、岗位变化等，调整乙方的工资水平。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

- 1、甲方实行标准工时制。甲方依法要求乙方加班加点工作的，乙方应予服从。
2、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的工作班次、对休息日进行调整。
3、甲方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依法给予乙方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五、社会保险及福利待遇

- 1、甲乙方应当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
2、甲方应积极创造条件，提高乙方的福利待遇。
3、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4、乙方发生工伤事故，甲方应及时救治，并提供可能的帮助，在规定时间内，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为乙方依法申请劳动能力等级鉴定，并为乙方依法享受工伤待遇履行必要的义务。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 1、甲方依法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规定和标准，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2、甲方按照规定对乙方进行安全卫生、业务技能、操作规程等方面基本知识的培训和考核。
乙方应参加上述培训并严格遵守各项安全卫生、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甲方根据乙方从事的工作岗位和有关规定，发给乙方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4、乙方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
5、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向乙方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并对乙方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七、双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依照有关规定、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管理和奖惩。
2、乙方有参与企业管理的建议权，有权督促甲方管理人员遵守纪律。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兼任任何本公司外的职务，或自营业务。
4、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若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甲方可按公司制度，并依据《劳动合同法》予以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八、协商条款

- 5、乙方应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规定和工作规范。
6、乙方应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
7、乙方应积极参加甲方提供的职业培训和教育，努力提高劳动水平和职业技能。
8、乙方应忠于职守，按岗位职责的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9、在任何时候，乙方应及时详尽地向甲方的管理层报告其作为本公司所做的工作(如果甲方要求提供书面报告乙方应提供)，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向甲方的管理层提交工作报告。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 1、因乙方工作涉及甲方商业秘密，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2、因甲方出资培训乙方，双方另行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1、如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变更相关内容。
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

十、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者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者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者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者或劳动教养者
5) 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或使用单位提供的其个人资料内容虚假
6) 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7) 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后仍不能胜任工作者
8)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
9) 如果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
10) 违反公序良俗、诚实信用原则的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 1)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 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经市、区、县级的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间的
5、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
1) 甲方未按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提供劳动条件
2)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
6、有以下情况之一，本合同终止
1) 双方同意终止的条件出现
2) 劳动合同期满的
3)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4) 乙方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残疾人证 方灵

为 肢体 残疾人，残疾人证号：
32102719850929212544



持证人像

姓 名	方灵		
性 别	女	民 族	汉族
出生年月	1985-09-29		
残疾类别	肢体	残疾等级	肆级
联 系 人	方明飞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汶河街道 许庄社区居委会		

批
准
残
联



- 5)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6)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1、劳动合同必须全面履行。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任何一方违反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
2、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提前终止或解除服务期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
3、乙方违反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有的经济损失。

十一、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结算
1、合同期满终止或提前解除的,双方应在 30 日内办理财务、文件资料和业务等工作交接手续。乙方与甲方结清个人往来、经济账目、财务并办理相关资料和工作交接手续后二个工作日内,甲方与乙方结清工资。

十二、其他约定:
1、乙方若住所或联系地址发生变化,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合同所载乙方住址或联系地址发出书面函件、通知、电传等即认为乙方已经收悉。

2、乙方特此声明并且保证,在签订劳动合同时,与任何第三方不存在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且与原用人单位之间没有任何足以影响本合同生效和履行的其他事宜,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3、乙方特此声明并且保证,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将不会违反乙方与第三方签署的任何其它合同或协议所规定的义务,乙方未与第三方签署竞业限制协议,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特此声明并且保证,乙方保证受聘于甲方后,从事甲方交付的任何工作均不会侵犯此前曾受聘单位的商业秘密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5、乙方执行甲方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属于职务技术成果,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属于甲方,甲方有权就该项职务技术成果订立技术合同。
6、乙方对于在甲方任职期间接触、掌握或知悉的甲方技术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保密期限直至该商业秘密处于公开状态止。乙方的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解除。

十三、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需依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甲乙双方签订的其它协议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甲方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制定的规章制度构成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附件包括:

十六、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合同专用章

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单位盖章:

乙方: 方灵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劳动合同书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江苏虎豹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华扬西路 295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蒋茂远 登记机关 扬州市邗江区行政审批局

社会保险单位代码 联系电话 051480929033

乙方(职工)姓名 方灵 性别 女 文化程度 小学

出生年月 1985.09 居民身份证号码 3210271985092125

住址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汶河街道枫林村万竹园 107 室

本单位起始工作时间 2022.04.01 合同期限 叁年 联系电话 18252707123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同意雇用乙方为本公司员工。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守信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并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经甲、乙双方商定,采取以下第 1 种形式(1、2、3 选其中之一):

1、固定期限:合同有效期限为 3 年,自 2022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3 月 31 日止。其中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试用期间的工资为每月 元。试用期内任何一方终止劳动合同的,须提前 天书面通知对方。

2、无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法定终止情形出现止。其中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试用期间的工资为每月 元。试用期内任何一方终止劳动合同的,须提前 天书面通知对方。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自 年 月 日起至该任务完成之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乙方在 车间(部门),从事 班 工作。

2、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乙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和客观情况的变化,适时调整乙方的工作地点,对此乙方表示同意,并服从甲方的安排。

3、在本合同期限内,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可以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规章制度或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工作表现、身体状况、乙方的考核结果等调整乙方的岗位、工作职责,乙方必须服从。若乙方岗位、职责发生变化,劳动报酬根据甲方的规定,作出相应的调整。当甲方终止原岗位调整决定时,乙方应当服从甲方安排,劳动报酬相应调整。

4、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量完成工作任务。

三、劳动报酬及支付办法
1、甲方对乙方实行第 种工资制度。a: 计件工资,具体计件单价由甲方根据不同产品或不同岗位的具体情况予以确定; b: 月固定工资,乙方月固定工资为人民币 不低于 800 元。c: 其它:

2、甲方按月在每月月底前以人民币(币种)计算发放前月的工资,乙方自行承担个人所得税,甲方将根据税法的相关规定于发薪时扣缴乙方所得税。
3、甲方可根据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规章制度、对乙方的考核情况,以及乙方在甲方的工作年限、奖励记录、岗位变化等,调整乙方的工资水平。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
1、甲方实行标准工时制。甲方依法要求乙方加班加点工作的,乙方应予服从。

2、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的工作班次、对休息日进行调整。

3、甲方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依法给予乙方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五、社会保险及福利待遇
1、甲、乙双方应当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

2、甲方应积极创造条件,提高乙方的福利待遇。

3、甲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4、乙方发生工伤事故,甲方应及时救治,并提供可能的帮助,在规定时间内,向劳动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为乙方依法办理劳动能力等级鉴定,并为乙方依法享受工伤待遇履行必要的义务。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甲方依法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规定和标准,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2、甲方按照规定对乙方进行安全卫生、业务技能、操作规程等方面基本知识的培训和考核。

乙方应参加上述培训并严格遵守各项安全卫生、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甲方根据乙方从事的工作岗位和有关规定,发给乙方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4、乙方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

5、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向乙方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并对乙方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七、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依照有关规定、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管理和奖惩。

2、乙方有参与企业管理的建议权,有权督促甲方管理人员遵守纪律。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兼任任何本公司外的职务,或自营业务。

4、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若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甲方可按公司制度,并依据《劳动法》予以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5、乙方应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规定和工作规范。

6、乙方应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

7、乙方应积极参加甲方提供的职业培训和教育,努力提高劳动水平和职业技能。

8、乙方应忠于职守,按岗位职责的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9、在任何时候,乙方应及时详尽地向甲方的管理层报告其为本公司所做的工作(如果甲方要求提供书面报告乙方应提供),应依照甲方的要求向甲方的管理层提交工作报告。

八、协商条款
1、因乙方工作涉及甲方商业秘密,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2、因乙方出资培训乙方,双方另行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如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变更相关内容。

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

3、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者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者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者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者或劳动教养者

5) 被查实存在应聘时向甲方或使用单位提供的个人资料内容虚假

6) 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7) 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后仍不能胜任工作者

8)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

9) 如果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

10) 违反公序良俗、诚实信用原则的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1)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 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伤负伤并经市、区、县级的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 患病或非因工伤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间的

5、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

1) 甲方未按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提供劳动条件

2)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

6、有以下情况之一,本合同终止

1) 双方同意终止的条件出现

2) 劳动合同期满的

3)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4) 乙方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15050749058

残疾人证

侯俊杰
为智力残疾人，残疾人证号：

34118120001120011556

特发此证。



持证人像

姓 名	侯俊杰		
性 别	男	民 族	汉族
出生年月	2000 10 月 30 日		
残疾类别	智力	残疾等级	叁级
监 护 人	侯坤		
联系电话	15255084328		
家庭住址	安徽省天长市金集镇草西村文桥 19 号		

填发机关	2015 年 04 月 28 日
填发人	侯坤
批准机关	2015 年 04 月 28 日

- 5)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6)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1、劳动合同必须全面履行。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任何一方违反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

2、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提前终止或解除服务期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0.2元/月。
3、乙方违反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元，并赔偿甲方所有的经济损失。

十一、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结果

1、合同期满终止或提前解除的，双方应在 30 日内办理财务、文件资料和业务等工作交接手续。乙方与甲方结清个人往来、经济账目、财务并办理相关资料和工作交接手续后二个工作日内，甲方与乙方结清工资。

十二、其他约定：

1、乙方若住所或联系地址发生变化，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合同所载乙方住址或联系地址发出书面通知、通知、电传等即认为乙方已经收悉。

2、乙方特此声明并且保证，在签订劳动合同时，与任何第三方不存在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且与用人单位之间没有任何足以影响本合同生效和履行的其他事宜，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3、乙方特此声明并且保证，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将不会违反乙方与第三方签署的任何其它合同或协议所规定的义务，乙方未与第三方签署竞业限制协议，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特此声明并且保证，乙方保证受聘于甲方后，从事甲方交付的任何工作均不会侵犯此前曾受聘单位的商业秘密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5、乙方执行甲方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属于职务技术成果。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属于甲方，甲方有权就该项职务技术成果订立技术合同。
6、乙方对于在甲方任职期间接触、掌握或知悉的甲方技术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保密期限直至该商业秘密处于公开状态止。乙方的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解除。

十三、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需依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由双方协商确定。

十五、甲乙双方签订的其它协议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甲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规章制度将成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附件包括：
十六、本合同一式 二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一 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单位盖章：

乙方：侯俊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劳动合同书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江苏虎豹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华扬西路29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蒋茂远 登记机关 扬州市邗江区行政审批局

社会保险单位代码 联系电话 051480929033

乙方(职工)姓名 侯俊杰 性别 男 文化程度 小学

出生年月 2000.10 居民身份证号码 341181200010264419

住址 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县集贤镇西村文桥队9号

本单位起始工作时间 2022.08.01 合同期限 叁年 联系电话 15050749018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同意雇用乙方为本公司员工。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守信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并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经甲、乙双方商定，采取以下第 1 种形式(1、2、3选其中之一)：

1、固定期限。合同有效期为 3 年，自 2022年04月01 日起至 2022年03月31 日止。其中试用期自 2022年04月01 日起至 2022年05月01 日止，试用期间的工资为每月 元。试用期内任何一方终止劳动合同的，须提前 天书面通知对方。

2、无固定期限。自 2022年04月01 日起至法定终止情形出现止。其中试用期自 2022年04月01 日起至 2022年05月01 日止，试用期间的工资为每月 元。试用期内任何一方终止劳动合同的，须提前 天书面通知对方。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自 2022年04月01 日起至该任务完成之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乙方在 车间(部门)，从事 工作。

2、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和客观情况的变化，适时调整乙方的工作地点，对此乙方表示同意，并服从甲方的安排。

3、在本合同期限内，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可以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规章制度或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工作业绩、工作表现、身体状况、乙方的考核结果等调整乙方的岗位、工作职责，乙方必须服从。若乙方岗位、职责发生变化，劳动报酬根据甲方的规定，作出相应的调整。当甲方终止原岗位调整决定时，乙方应当服从甲方调整，劳动报酬相应调整。

4、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量完成工作任务。

三、劳动报酬及支付办法

1、甲方对乙方实行第 1 种工资制度。a：计件工资，具体计件单价由甲方根据不同产品或不同岗位的具体情况予以确定；b：月固定工资，乙方月固定工资为人民币 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c：其它：

2、甲方按月在每月月底前以人民币(币种)计算发放前月的工资，乙方自行承担个人所得税，甲方将根据税法的相关规定于发薪时扣缴乙方个人所得税。

3、甲方可根据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规章制度、对乙方的考核情况，以及乙方在甲方的工作年限、奖惩记录、岗位变化等，调整乙方的工资水平。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

1、甲方实行标准工时制。甲方依法要求乙方加班加点工作的，乙方应予服从。

2、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的工作班次、对休息日进行调整。

3、甲方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依法给予乙方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五、社会保险及福利待遇

1、甲乙双方应当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

2、甲方应积极创造条件，提高乙方的福利待遇。

3、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4、乙方发生工伤事故，甲方应及时救治，并提供可能的帮助，在规定时间内，向劳动保障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并为乙方依法办理劳动能力等级鉴定，并为乙方依法享受工伤待遇履行必要的义务。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甲方依法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规定和标准，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2、甲方按照规定对乙方进行安全卫生、业务技能、操作规程等方面基本知识的培训和考核。乙方应参加上述培训并严格遵守各项安全卫生、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甲方根据乙方从事的工作岗位和有关规定，发给乙方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4、乙方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

5、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向乙方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并对乙方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七、双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依照有关规定、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管理和奖惩。
- 2、乙方有参与企业管理的建议权，有权督促甲方管理人员遵守纪律。
-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兼任任何本公司外的职务，或自营业务。
- 4、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若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甲方可按公司制度，并依据《劳动法》予以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 5、乙方应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规定和工作规范。
- 6、乙方应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
- 7、乙方应积极参加甲方提供的职业培训和教育，努力提高劳动水平和职业技能。
- 8、乙方应忠于职守，按岗位职责的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 9、在任何时候，乙方应及时详尽地向甲方的管理层报告其作为本公司所做的工作(如果甲方要求提供书面报告乙方应提供)，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向甲方的管理层提交工作报告。

八、协商条款

- 1、因乙方工作涉及甲方商业秘密，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 2、因甲方出资培训乙方，双方另行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 ####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 1、如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变更相关内容。
 - 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

- 3、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者
 -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者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者
 -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者或劳动教养者
 - 5) 被查实应聘时向甲方或使用单位提供的个人资料内容虚假
 - 6) 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7) 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者
 - 8)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 9) 如果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
 - 10) 违反公序良俗、诚实信用原则的
-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 1)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 2) 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经市、区、县级的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3)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间的
 - 5、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
 - 1) 甲方未按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提供劳动条件
 - 2)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
 - 6、有以下情况之一，本合同终止
 - 1) 双方同意终止的条件出现
 - 2) 劳动合同期满的
 - 3)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4) 乙方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残疾人证

孔兆平

为 肢体 残疾人，残疾人证号：

32102719731217211744



持证人像

姓 名	孔兆平		
性 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年月	1973-12-17		
残疾类别	肢体	残疾等级	肆级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3013722612		
家庭住址	江苏省扬州市扬州经济开发区扬子津街道长鑫社区居委会长河新苑43号楼		

批准残联



- 5)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6)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1、劳动合同必须全面履行。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任何一方违反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
2、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提前终止或解除服务期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
3、乙方违反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有的经济损失。

- 十一、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结算
1、合同期满终止或提前解除的，双方应在 30 日内办理财务、文件资料和业务等工作交接手续。乙方与甲方结清个人往来、经济账目、财务并办理相关资料和工作交接手续后二个工作日内，甲方与乙方结清工资。
十二、其他约定：
1、乙方若住所或联系地址发生变化，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合同所载乙方住址或联系地址发出书面函件、通知、电传等即认为乙方已经收悉。
2、乙方特此声明并且保证，在签订劳动合同时，与任何第三方不存在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且与原用人单位之间没有任何足以影响本合同生效和履行的其他事宜，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3、乙方特此声明并且保证，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将不会违反乙方与第三方签署的任何其它合同或协议所规定的义务，乙方未与第三方签署竞业限制协议，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特此声明并且保证，乙方保证受聘于甲方后，从事甲方交付的任何工作均不会侵犯此前曾受聘单位的商业秘密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5、乙方执行甲方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属于职务技术成果。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属于甲方，甲方有权就该项职务技术成果订立技术合同。
6、乙方对于在甲方任职期间接触、掌握或知悉的甲方技术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保密期限直至该商业秘密处于公开状态时止。乙方的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解除。

- 十三、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需依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由双方协商确定。
十五、甲乙双方签订的其它协议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甲方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制定的规章制度构成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附件包括：
十六、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单位盖章：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同意聘用乙方为本公司员工。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守信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并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经甲、乙双方商定，采取以下第 1 种形式（1、2、3 选其中之一）：
1、固定期限。合同有效期限为 3 年，自 2024 年 06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05 月 31 日止。其中试用期自 年 月 月 日起至 年 月 月 日止，试用期间的工资为每月 元。试用期内任何一方终止劳动合同的，须提前 天 书面通知对方。
2、无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月 日起至法定终止情形出现止。其中试用期自 年 月 月 日起至 年 月 月 日止，试用期间的工资为每月 元。试用期内任何一方终止劳动合同的，须提前 天 书面通知对方。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自 年 月 月 日起至该任务完成之日止。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乙方在 职位 车间（部门），从事 职位 工作。
2、乙方的工作地点为：公司，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和客观情况的变化，适时的调整乙方的工作地点，对此乙方表示同意，并服从甲方的安排。
3、在本合同期限内，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可以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规章制度或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工作业绩、工作表现、身体状况、考核结果等调整乙方的岗位、工作职责，乙方必须服从。若乙方岗位、职责发生变化，劳动报酬根据甲方的规定，作出相应的调整。当甲方终止原岗位调整决定时，乙方应当退回原岗位工作，劳动报酬相应调整。
4、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量完成工作任务。

- 三、劳动报酬及支付办法
1、甲方对乙方实行第 1 种工资制度。a：计件工资，具体计件单价由甲方根据不同产品或不同岗位的具体情况予以确定；b：月固定工资，乙方月固定工资为人民币 元。
2、甲方按月在每月月底前以人民币（币种）计算发放前月的工资，乙方自行承担个人所得税，甲方将根据税法的相关规定于实发工资中代扣缴乙方所得税。

- 3、甲方可根据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规章制度、对乙方的考核情况，以及乙方在甲方的工作年限、奖惩记录、岗位变化等，调整乙方的工资水平。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
1、甲方实行标准工时制。甲方依法要求乙方加班加点工作的，乙方应予服从。
2、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的工作班次、对休息日进行调整。
3、甲方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依法给予乙方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 五、社会保险及福利待遇
1、甲乙双方应当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
2、甲方应积极创造条件，提高乙方的福利待遇。
3、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4、乙方发生工伤事故，甲方应负责及时救治，并提供可能的帮助，在规定时间内，向劳动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为乙方依法办理劳动能力等级鉴定，并为乙方依法享受工伤待遇履行必要的义务。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甲方依法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规定和标准，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2、甲方按照规定对乙方进行安全卫生、业务技能、操作规程等方面基本知识的培训和考核。乙方应参加上述培训并严格遵守各项安全卫生、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甲方根据乙方从事的工作岗位和有关规定，发给乙方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4、乙方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
5、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向乙方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并对乙方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劳动合同书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江苏虎豹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华扬西路 295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蒋茂远 登记机关 扬州市邗江区行政审批局

社会保险单位代码 051480929033 联系电话 051480929033

乙方（职工）姓名 孔兆平 性别 男 文化程度 小学

出生年月 1973.12.17 居民身份证号码 321021197312171117

住址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开发西路 88 号新苑 43 号楼

本单位起始工作时间 2022.06.01 合同期限 3 年 联系电话 15774224716

- 七、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依照有关规定、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管理和奖惩。
2、乙方有参与企业管理的建议权，有权督促甲方管理人员遵守纪律。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兼任任何本公司外的职务，或自营业务。
4、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若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甲方可按公司制度，并依据《劳动法》予以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 5、乙方应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规定和工作规范
6、乙方应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
7、乙方应积极参加甲方提供的职业培训和教育，努力提高劳动水平和职业技能
8、乙方应忠于职守，按岗位职责的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9、在任何时候，乙方应及时详尽地向甲方的管理层报告其作为本公司所做的工作（如果甲方要求提供书面报告乙方应提供），应按甲方的要求向甲方的管理层提交工作报告。

- 八、协商条款
1、因乙方工作涉及甲方商业秘密，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2、因乙方出资培训乙方，双方另行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如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变更相关内容。
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

- 3、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者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者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者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者或劳动教养者
5) 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或使用单位提供的个人资料内容虚假
6) 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7) 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后仍不能胜任工作者
8)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9) 如果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需裁减人员的
10) 违反公序良俗、诚实信用原则的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 1)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 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经市、区、县级的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5)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
1) 甲方未按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提供劳动条件
2)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
6、有以下情况之一，本合同终止
1) 双方同意终止的条件出现
2) 劳动合同期满的
3)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4) 乙方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残疾人证 殷杰

智力
为 残疾人，残疾人证号：
32100320021228211X52



持证人像

姓 名	殷杰		
性 别	男	民 族	汉族
出生年月	2002-12-28		
残疾类别	智力	残疾等级	贰级
联 系 人	谢琴		
联系电话	87849076		
家庭住址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汶河街道 许庄社区居委会		

批准残联

2019 公 章 12
年 6 月 日

- 5)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6)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1、劳动合同必须全面履行。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任何一方违反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
2、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提前终止或解除服务期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3、乙方违反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并赔偿甲方所有的经济损失。

十一、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结算
1、合同期满终止或提前解除的，双方应在30日内办理财务、文件资料和业务等工作交接手续。乙方与甲方结清个人往来、经济账目、财务并办理相关资料和工作交接手续后二个工作日内，甲方与乙方结清工资。
十二、其他约定：

1、乙方若住所或联系地址发生变化，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合同所载乙方住址或联系地址发出书面函件、通知、电传等即认为乙方已经收悉。
2、乙方特此声明并且保证，在签订劳动合同时，与任何第三方不存在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且与原用人单位之间没有任何足以影响本合同生效和履行的其他事宜，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3、乙方特此声明并且保证，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将不会违反乙方与第三方签署的任何其它合同或协议所规定的义务，乙方未与第三方签署竞业限制协议，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特此声明并且保证，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将不会侵犯甲方后，从事甲方交付的任何工作均不会侵犯此前曾受聘单位的商业秘密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5、乙方执行甲方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属于职务技术成果。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属于甲方，甲方有权就该项职务技术成果订立技术合同。
6、乙方对于在甲方任职期间接触、掌握或知悉的甲方技术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保密期限直至该商业秘密处于公开状态时止。乙方的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解除。

十三、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需依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由双方协商确定。

十五、甲乙双方签订的其它协议或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甲方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制定的规章制度将成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附件包括：
十六、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单位盖章：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同意雇用乙方为本公司员工。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守信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并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经甲、乙双方商定，采取以下第1种形式(1、2、3选其中之一)：
1、固定期限。合同有效期为3年，自2025年06月01日起至2028年05月31日止。其中试用期自2025年06月01日起至2025年08月01日止，试用期间的工资为每月4000元。试用期内任何一方终止劳动合同的，须提前3天书面通知对方。

2、无固定期限。自2025年06月01日起至法定终止情形出现止。其中试用期自2025年06月01日起至2025年08月01日止，试用期间的工资为每月4000元。试用期内任何一方终止劳动合同的，须提前3天书面通知对方。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自2025年06月01日起至该任务完成之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地点
1、乙方在研发部车间(部门)，从事研发工作。
2、乙方的工作地点为：公司。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和客观情况的变化，适时调整乙方的工作地点，对此乙方表示同意，并服从甲方的安排。
3、在本合同期限内，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可以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规章制度或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工作业绩、工作表现、身体状况、乙方的考核结果等调整乙方的岗位、工作职责，乙方必须服从。若乙方岗位、职责发生变化，劳动报酬根据甲方的规定，作出相应的调整。当甲方终止原岗位调整决定时，乙方应当回原岗位工作，劳动报酬相应调整。

4、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量完成工作任务。
三、劳动报酬及支付办法
1、甲方对乙方实行第1种工资制度。a：计件工资，具体计件单价由甲方根据不同产品或不同岗位的具体情况予以确定；b：月固定工资，乙方月固定工资为人民币4000元。
其它：加班工资按国家规定执行

2、甲方按月在每月月底前以人民币(币种)计算发放前月的工资，乙方自行承担个人所得税，甲方将根据税法的相关规定于支付薪资中代扣乙方所得税。
3、甲方可根据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规章制度、对乙方的考核情况，以及乙方在甲方的工作年限、奖惩记录、岗位变化等，调整乙方的工资水平。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
1、甲方实行标准工时制。甲方依法要求乙方加班加点工作的，乙方应予服从。
2、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的工作班次、对休息日进行调整。
3、甲方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依法给予乙方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五、社会保险及福利待遇
1、甲乙双方应当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
2、甲方应积极创造条件，提高乙方的福利待遇。
3、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4、乙方发生工伤事故，甲方应及时救治，并提供可能的帮助，在规定时间内，向劳动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为乙方依法办理劳动能力等级鉴定，并为乙方依法享受工伤待遇履行必要的义务。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甲方依法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规定和标准，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2、甲方按照规定对乙方进行安全卫生、业务技能、操作规程等方面基本知识的培训和考核。
乙方应参加上述培训并严格遵守各项安全卫生、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甲方根据乙方从事的工作岗位和有关规定，发给乙方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4、乙方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
5、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向乙方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并对乙方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劳动合同书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江苏虎豹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华扬西路29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蒋茂远 登记机关 扬州市邗江区行政审批局

社会保险单位代码 联系电话 051480929033

乙方(职工)姓名 殷杰 性别 男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2002.12.29 居民身份证号码 32100320021229211X

住址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运河村通河花园39号

本单位起始工作时间 2022.06.01 合同期限 叁年 联系电话 1512180482

七、双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依照有关规定、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管理和奖惩。
- 2、乙方有参与企业管理的建议权，有权督促甲方管理人员遵守纪律。
-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兼任任何本公司外的职务，或自营业务。
- 4、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若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甲方可按公司制度，并依据《劳动法》予以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 5、乙方应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规定和工作规范。
- 6、乙方应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
- 7、乙方应积极参加甲方提供的职业培训和教育，努力提高劳动水平和职业技能。
- 8、乙方应忠于职守，按岗位职责的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 9、在任何时候，乙方应及时详尽地向甲方的管理层报告其作为本公司所做的工作(如果甲方要求提供书面报告乙方应提供)，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向甲方的管理层提交工作报告。

八、协商条款

- 1、因乙方工作涉及甲方商业秘密，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 2、因甲方出资培训乙方，双方另行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 1、如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变更相关内容。
- 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

- 3、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者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者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者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者或劳动教养者
5) 被查实应聘时向甲方或使用单位提供的其个人资料内容虚假
- 6) 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7) 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后仍不能胜任工作者
- 8)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 9) 如果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
- 10) 违反公序良俗、诚实信用原则的
-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 1)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 2) 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经市、区、县级的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3)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 5、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

- 1) 甲方未按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提供劳动条件
- 2)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
- 6、有以下情况之一，本合同终止
- 1) 双方同意终止的条件出现
- 2) 劳动合同期满的

- 3)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4) 乙方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残疾人证

仲彩云

为 肢体 残疾人，残疾人证号：
32128119821026338844

特发此证。



持证人像

姓 名	仲彩云		
性 别	女	民 族	汉族
出生年月	1982-10-26		
残疾类别	肢体	残疾等级	肆级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15150831956		
家庭住址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蒋王街道蒋邑居委会		

批准残联



5)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6)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违反劳动合同的法律责任
1、劳动合同必须全面履行，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任何一方违反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的，提前终止或解除服务期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乙方在本单位服务年限计算，每满一年支付违约金壹千元，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乙方在本单位应得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3、乙方违反保密协议约定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乙方在本单位应得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五十计算，并赔偿甲方所有的经济损失。
十一、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结算
1、合同期满终止或提前解除的，双方应在三十日内办理财务、文件资料和业务等工作交接手续，乙方与甲方结清个人往来、经济账目、财务并办理相关资料和工作交接手续后二个工作日内，甲方与乙方结清工资。
十二、其他约定
1、乙方若住所或联系地址发生变化，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合同所载乙方住址或联系地址发出书面通知、通知、电传等即认为乙方已经收到。
2、乙方特此声明并保证，在签订劳动合同时，与任何第三方不存在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且与第三方不存在任何足以影响本合同生效和履行的其他事宜，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3、乙方特此声明并保证，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将不会违反乙方与第三方签署的任何其它合同或协议所规定的义务，乙方未与第三方签署竞业限制协议，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特此声明并保证，乙方保证受聘于甲方后，从事甲方交付的任何工作均不会侵犯此前曾受聘单位的商业秘密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5、乙方执行甲方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属于职务技术成果，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属于甲方，甲方有权就该项职务技术成果订立技术合同。
6、乙方对于在甲方任职期间接触、掌握或知悉的甲方技术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保密期限直至该商业秘密处于公开状态时止。乙方的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解除。
十三、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需依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甲乙双方签订的其它协议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甲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规章制度成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附件包括：
十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各执一份，乙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江苏虎豹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华西路29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蒋茂远 登记机关 扬州市江都区行政审批局
社会保险单位代码 联系电话 05148090333
乙方(职工)姓名 仲彩云 性别 女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1982.10 居民身份证号码 321181198210263308
住址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平桥乡朱庄村新泰里27号
本单位起始工作时间 2022.07.01 合同期限 叁年 联系电话 15110831956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仲彩云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单位盖章

劳动合同书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江苏虎豹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华西路29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蒋茂远 登记机关 扬州市江都区行政审批局
社会保险单位代码 联系电话 05148090333
乙方(职工)姓名 仲彩云 性别 女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1982.10 居民身份证号码 321181198210263308
住址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平桥乡朱庄村新泰里27号
本单位起始工作时间 2022.07.01 合同期限 叁年 联系电话 15110831956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同意招用乙方为本公司员工。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守信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并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甲、乙双方商定，采取以下第 1 种形式(1、2、3选其中之一)：
1、固定期限。合同有效期为 3 年，自 2022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其中试用期自 2022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08 月 31 日止，试用期内任何一方终止劳动合同的，须提前 3 天书面通知对方。
2、无固定期限。自 2022 年 07 月 01 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止。其中试用期自 2022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08 月 31 日止，试用期内任何一方终止劳动合同的，须提前 3 天书面通知对方。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自 2022 年 07 月 01 日起至该任务完成之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乙方在 平桥乡 车间(部门)，从事 杂工 工作。
2、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公司。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和客观情况的变化，适时调整乙方的工作地点，对此乙方表示同意，并服从甲方的安排。
3、在本合同期限内，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甲方可以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规章制度或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工作表现、身体状况、乙方的考核结果等调整乙方的岗位、工作职责，乙方必须服从。若乙方岗位、职责发生变化，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作出相应的调整。当甲方终止原岗位调整决定时，乙方应当服从甲方安排，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
4、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量完成工作任务。
三、劳动报酬及福利待遇
1、甲方对乙方实行 6 种工资制度。a: 计件工资。具体计件单价由甲方根据不同产品或不同岗位的工作量情况确定。乙方月固定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甲方按月于每月月底前以人民币(币种)计算发放前月的工资，乙方自行承担个人所得税，甲方将依法代扣代缴乙方个人所得税。
3、甲方可根据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规章制度、对乙方的考核情况，以及乙方在甲方的工作年限、奖惩记录、岗位变化等，调整乙方的工资水平。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
1、甲方实行标准工时制。甲方依法安排乙方加班加点工作的，应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2、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的工作班次、对休息日进行调整。
3、甲方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依法给予乙方休息或支付加班工资。乙方应遵守
五、社会保险及福利待遇
1、甲、乙双方应当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
2、甲方应依法为乙方提供工伤保险。
3、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4、乙方发生工伤事故，甲方应负责及时救治，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为乙方依法办理劳动能力等级鉴定，并为乙方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履行必要的义务。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甲方依法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规定和标准，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2、甲方按照国家和乙方进行安全卫生、业务技能、操作规程等方面基本知识的培训和考核。
乙方应参加上述培训并严格遵守各项安全卫生、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甲方根据乙方从事的工作岗位和有关规定，发给乙方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4、乙方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
5、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向乙方履行告知义务，并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并对乙方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七、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依照有关规定、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管理和奖惩。
2、乙方有权参与企业管理的建议权，有权督促甲方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制止其违法违纪行为。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兼任任何本公司外的职务，或自营与甲方业务有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业务。
4、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若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甲方可按公司制度予以处理。
5、乙方应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规定和工作规范。
6、乙方应积极接受甲方提供的职业培训和教育，努力提高劳动水平和职业技能。
7、乙方应忠于职守，按岗位职责的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8、乙方在任何时候，乙方应及时向甲方的管理层报告其在本公司所做工作(如果甲方要求提供书面报告乙方应提供)，应接受甲方的要求向甲方的管理层提交工作报告。
八、协商条款
1、因乙方工作涉及甲方商业秘密，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2、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发生变化，本合同亦作相应变更。
2、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3、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4、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5、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6、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7、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8、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9、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10、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11、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12、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13、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14、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15、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16、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17、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18、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19、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20、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21、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22、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23、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24、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25、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26、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27、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28、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29、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30、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31、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32、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33、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34、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35、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36、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37、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38、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39、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40、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41、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42、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43、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44、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45、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46、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47、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48、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49、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50、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51、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52、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53、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54、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55、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56、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57、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58、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59、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60、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61、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62、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63、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64、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65、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66、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67、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68、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69、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70、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71、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72、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73、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74、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75、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76、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77、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78、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79、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80、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81、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82、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83、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84、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85、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86、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87、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88、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89、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90、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91、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92、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93、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94、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95、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96、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97、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98、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99、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100、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三）监狱企业证明

我公司非监狱企业